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8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发展。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在 2020 年任期内，本人仍

将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彦

2020年4月28日